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0〕92号

关于孙耀龙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孙耀龙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，职级提至正科级；

陈栋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，职级提至正科级；

刘严宁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，职级提至正科级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从到岗任职时间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0年12月11日

